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與復星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復星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刊發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誠如延遲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

根據延遲公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若干資料載入通函。該等資料主要包括復地集團之財務資料、天津項目公司之物業評估報告及復地集團之債務。由於該等資料尚未落實，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將寄發通函之日期順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偉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復地之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張華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啓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 僅供識別